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48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朱宇丞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1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朱宇丞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朱宇丞因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、第8項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過失傷害、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附表所示之刑事裁判可憑。且本院為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（即附表編號1所示案件）之法院，而首先判決確定日係民國113年8月27日，且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上揭日期之前，是本件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院審酌受刑人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（例如受刑人所犯

01 為過失傷害、公共危險罪），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
02 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並權衡受刑人犯數罪所反應出的人
03 格特性及犯罪傾向、受刑人就整體事件的責任輕重、施以矯
04 正之必要性等一切情狀，再參酌受刑人經本院通知，逾期仍
05 未具狀陳述意見，有本院通知函稿、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
06 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考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爰
07 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0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0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黃奕翔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3 附繕本）

14 書記官 曾右喬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6 附表：受刑人朱宇丞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
罪名	過失傷害	公共危險
宣告刑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2月
犯罪日期	111年8月6日	113年6月11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2052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速偵字第2542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號	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19號
	判決日期	113年8月27日
確定判決	法院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	案號	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19號
	判決確定	113年8月27日

(續上頁)

01

	日期		
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		是	是
備註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 度執字第13772號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 度執字第12982號	